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按代價35,498,81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悉數支付）進行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列作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動議重選林霆女士為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林靜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吳榮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林靜儀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榮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刊載。